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
一期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孙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获悉，江苏万盛生产基地项目中关于年产 10 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已获得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88,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53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次试生产为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产品为：特种胺系列产品 10,000 吨/年、脂肪胺系列 15,000 吨/年、PU 催化剂系列 15,000 吨/年。泰兴项目一期特种脂肪胺 40,000 吨，其中 15,000 吨为张家港大伟助剂原有产能的转移，实际新增产能为 25,000 吨。张家港大伟助剂之前受产能限制，现阶段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可有效消化，并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的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万盛收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备【2015】598 号，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项目在泰州市发改委完成备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江苏万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与中建安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8月，公司委托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土建施工及安全设施、设备、管道装置安装，委托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工程施工情况良好，于2018年4月中旬建成。

2018年3月20日，公司聘请专家组对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年5月28日，泰州市安监局、泰兴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中要求完善的内容已修改完善，并得到专家组确认。泰州市安监局、泰兴市安监局已同意公司试生产。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即日起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最终竣工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因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